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学生〔2019〕5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区2019届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发挥高校优秀毕业生的激励示范作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区2019届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对象和范围

#### （一）认定对象。

我区2019届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本、专科毕业生（含高职毕业生）、应届毕业研究生。

#### （二）认定比例。

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本科毕业生数分别按高校2019届毕业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总人数1%的比例推荐；优秀专科毕业生（含高职毕业生）数按高校2019届专科毕业生总人数0.8%的比例推荐；2016—2018年连续3年考核获得“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突出单位”的高校可增加0.2%的推荐比例。各高校2019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详见附件1。

## 二、认定条件

(一) 优秀大学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体质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 在校期间每年都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中的其中一项荣誉；对于每学期都开展评选活动的高校，要求其在每个学期中必须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中的其中一项荣誉。

(二) 同等条件下，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应优先推荐。

## 三、认定程序

由各高等学校根据认定比例和认定条件，在基层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学校负责审核，审核结果在校内张榜公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并上报我厅。

## 四、认定的结果

(一) 认定为全区 2019 届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的学生，由我厅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优秀大学毕业生证

书”。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三)采取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的原则,学校可酌情给予优秀毕业生一定的鼓励。

(四)各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就业,做到优生优荐、优才优用。

## 五、材料上报时间

请各高校按要求填写《2019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表》(附件2)和《2019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附件3,一式2份),并于4月30日前上报我厅学生处,同时将附件2电子版发送到邮箱xs@gxedu.gov.cn。请各高校按时做好推荐工作,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王廷,电话:0771—5815416。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广西教育厅5楼517室,邮编:530021。

附件:1. 2019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9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表  
3. 2019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附件 1

2019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  
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	推荐人数			小计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1	广西大学	39	89		128
2	广西师范大学	24	87		111
3	广西医科大学	16	25	26	67
4	广西民族大学	8	49	3	60
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1	88	28	127
6	桂林理工大学	8	62	31	101
7	广西中医药大学	6	24	14	44
8	南宁师范大学	6	48	2	56
9	北部湾大学		43	1	44
10	广西艺术学院	5	30	2	37
11	桂林医学院	3	28	8	39
12	广西科技大学	2	50	21	73
13	右江民族医学院	1	19	11	31
14	玉林师范学院		40	5	45
15	河池学院		29	2	31
16	广西财经学院	2	71	20	93

17	梧州学院	41	5	46
18	贺州学院	34	5	39
19	百色学院	46	9	55
20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6	2	28
2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30	7	37
22	桂林旅游学院	9	18	27
23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10	24	34
24	广西警察学院	10	18	28
25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42		42
26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31		31
27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24		24
28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23		23
29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33		33
30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6		26
31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23		23
32	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31		31
33	南宁学院	33	11	44
34	广西外国语学院	31	9	40
35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20	3	23
36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11	11
37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6	26
38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	24

39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19	19
40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47	47
41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5	45
4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4	34
43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2	42
44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0	50
45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38	38
46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4	24
47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1	31
48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1	41
49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5	25
50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2	32
5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30	30
52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3	23
53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4	24
54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58	58
55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38	38
56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2	32
57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29	29
58	百色职业学院			3	3
59	北海职业学院			21	21
60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8	8
61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4	4
62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本科）			32	32

63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16	16
64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14	14
65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0	30
66	梧州职业学院			14	14
67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8	8
68	广西科技职业学院			2	2
69	广西教育学院			9	9
70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1	21
71	南宁地区教育学院			5	5
72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10	10
73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2	2

## 附件2

## 2019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3

2019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  
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学校			专业			学制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在校曾 任何职务							
获奖时间	获自治区或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称号 情况						
学 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自治  
区教  
育厅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在 校 表 现 (800 字以内)

系 (部、二级学院)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学校和学生本人档案各存一份